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國中部國三特色課程級活動實施辦法

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(二)臺中市天主教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「教師課程研發獎勵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以本校國三學生為實施對象，以落實十二年國教多元適性學習之目的。
- (二)發展本校特色課程，以備未來十二年國教招生方式改變之參考。
- (三)建立本校特色，發展本校亮點，建立本校口碑，以利未來的招生變革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(二)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及會計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適用全體國三學生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作法：

- 1、由教務處訂出各課程時間，並請各科老師協助研發課程。
- 2、舉行會議，由各科負責老師提出各項課程的教案及需求表後，教務處協助申請各項課程材料與講義印製。
- 3、教務處擬定出各項課程表，分為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藝能科六大科，採五科分五週於週六執行，第六科於平日執行。
- 4、國三特色課程實施後各項作業成果及課堂表現，由教務處統整紀錄。
- 5、收集國三特色課程學習歷程檔案優秀作品，印製作品集，供校方留存及往後課程執行重要依據。

(二)獎勵辦法：

- 1、國三特色課程國文科作品表現優異同學，嘉獎乙次。
- 2、國三特色課程學習歷程檔案優秀同學，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- 3、國三特色課程個人及班級表現優異，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六、其他：

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